

民主视点

把联络工作当作“民心工程”来抓

李艳艳

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是人民法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责任,是主动接受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的法治自觉。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在“真联络、实转化、促治理”上下功夫,推动法院工作始终在阳光下运行、在监督中进步。

摒弃“文来文往”,在深度互动中增强认同。要把代表委员请进审判执行工作的最前沿,让代表委员从“旁观者”变为“亲历者”,在零距离监督中感知公平正义的脉动。同时,要变“坐等上门”为“主动登门”,带着问题走访、带着诚意纳谏,当面解答疑问、现场领办事项,用真诚的沟通赢得发自内心的认同。

摒弃“解释多、解决少”,在吸纳转化中推动发展。代表委员的建议提案,凝聚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深切期盼,是送上门来的“金点子”和“诊断书”。要坚持“办前主动沟通吃透意愿、办中随时协商破解难题、办后跟踪回访巩固成效”,坚决杜绝“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更要善于由此及彼、由点到面,将代表委员高度关注的基层治理、未成年人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共性难题,提炼转化为长效机制和司法政策,努力实现“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惠及一方百姓”的信增效应。

摒弃“路径依赖”,在机制创新中凝聚共识。数字时代,联络工作同样呼唤转型,要让沟通永远在线、监督时刻相伴。同时,深化代表委员参与调解工作,邀请具有专业背景的代表委员参与纠纷化解、信访接待,借助其公信力与影响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使代表委员真正成为法治建设的宣传者、矛盾化解的参与者、司法公正的监督者。

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唯有将此当作“民心工程”常抓不懈,才能让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司法实践更加可感可触,不断书写司法为民的崭新篇章。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联络工作要在“实”字上下功夫

杨林

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是人民法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连心桥”,做好新时代联络工作,要在“实”字上下功夫。以主动沟通、精准对接、闭环管理、跟踪回访四措并举,将代表委员的“金点子”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举措”。

从“程序联络”到“实质互动”。联络工作不是“文来文往”,而是“人来人往”的真诚互动。要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定期走访、主动通报、诚恳问计。办理意见建议做到办前问需、办中问计、办后问效,把沟通贯穿始终。主动靠前、坦诚相见,才能在互动中增进理解,让代表委员真切感受到接受监督的诚意。

从“普泛参与”到“精准建档”。精准是联络工作的基本要求,最怕的正是“一刀切”。要建立个性化联络档案,摸清代表委员的职业背景、专业特长和关注焦点,做到个体精准、类别精细。依托人民法庭设立代表联络工作室,针对不同领域组织专题旁听、参与调解、见证执行等“量身定制”活动,让监督更有力、建言更专业。

从“答复办理”到“实效转化”。实效是联络工作的最终归宿,其生命力就在于成果转化。要建立意见建议办理台账,明确责任、限时办结,并健全“回头看”机制,定期复核承诺事项,防止“办而不实”。更重要的是,推动从解决“一个问题”向优化“一类机制”跃升,将代表委员的智慧融入审判管理、诉讼服务,形成“办好一个建议、促进一项工作”的良性循环。

从“一次办结”到“切实满意”。办理结束不等于工作完结,人民满意才是最终标尺。要建立跟踪回访机制,对已办结的意见建议定期进行“满意度测评”,重点了解代表委员的真实感受。对反馈“基本满意”或“不满意”的,重新启动办理流程,限期整改并再次回访。将回访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倒逼责任落实,确保每一项承诺“言必信、行必果”,真正以“切实满意”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

(作者单位: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 陆茜坤
美术编辑 穆依
联系电话 010-67550947
电子邮件 luxikun@rmfyb.cn

“打开”法庭,“听见”民意

林娟娟

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强调,要“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接受监督、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广泛凝聚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合力”。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将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作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金钥匙”。2025年3月,漳州中院建立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常态化工作机制,邀请全国、省、市、县(区)、乡镇五级人大代表旁听案件,通过案件信息库与人大代表需求库“双库匹配”,推动司法监督从“单一参与、阶段组织”向“精准聚焦、常态开展”深度转型。

特别报道

让监督对准群众关切

旁听不能“有什么看什么”,而要“代表关心什么、群众关注什么,法院就匹配什么”。

漳州中院根据人大代表的职业背景、专业领域特点,结合社会关注度高的新类型、复杂疑难案件,建立“社会热点收集—案件精准筛选—庭审观摩评议—成效辐射延伸”全链条机制,确保司法监督的“靶向”对准民生关切。

2025年6月,漳浦县人民法院开展“惠民暖企”专项执行行动,特别邀请全国人大代表郭晶晶走进执行指挥中心,通过移动执行平台远程连线多个执行现场,“沉浸式”见证执行全过程。

“法院执行是兑现胜诉权益的过程,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郭晶晶在见证执行后表示,“通过见证执行行动,我深刻体会到了司法有力度又有温度,执行有智慧又有方法,切实提升了群众和企业的司法获得感。”

2025年8月,长泰区人民法院把旁听席搬进了驾校,与驾考中心共建驾驶员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巡回法庭,并邀请人大代表与驾考学员一同旁听危险驾驶罪案件。

“看到被告人在法庭上追悔莫及,我深知庭审是一堂深刻的法治公开课。”长泰区人大代表、区实验小学副校长汤海莲在旁听庭审后表示。她建议,应持续深化“法院+驾考中心”模式,让“准司机”从学车第一天就筑牢守法意识。如今,这项建议已成为常态化机制。

2026年4月,平和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金豆的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案件,并邀请县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平和法院还联合县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召开野生动植物保护座谈会,征求代表意见建议。

“双库匹配”机制让人大代表旁听庭审不再是“一阵风”,而是融入日常、平常之中,代表们也更加关注基层社会治理、纠纷化解工作。

让代表从“旁观者”变为“参与者”

旁听庭审,不仅是监督,更是参与,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可及。

漳州中院建立人大代表关注类案快速响应机制,实行“登记建档—主动邀请—深度参与”全流程监督,结合代表关注或感兴趣的案件类型,主动邀请代表旁听庭审,并邀请代表深度参与纠纷调解,以代表的专业视角为破解办案堵点提供多元思路。

这一机制,在龙海区人民法院得到了积极落实。龙海区人大常委会在该院设立“食品行业人大代表服务群众联络站”。代表们不仅旁听涉食品企业的庭审,更直接参与涉企纠纷的调解中来。

“大家都是做食品的,信誉是金。既然事实清楚,不如坐下来商量一个分期付款的方案?”2025年底,在一次庭审后的调解中,驻站的龙海区人大代表李伟清借助身份优势,仅用半天时间就协助化解了一起标的额超百万元的合同纠纷。

南靖县人民法院常态化邀请代表旁听庭审,开展“代表+法院”特色调解,打造融合南靖县地方特色的“兰庭听审”品牌。2024年,该院成立驻院“人大代表服务群众工作室”,并在3个人民法庭设立工

作站,形成了“一室三站”人大代表参与法院解纷履职平台。

在一起涉及33名村民的拆迁补偿协议系列案件中,省人大代表赖玉春从“旁听席”走到了“调解席”。“接受邀请时,起初我也有顾虑,但看到群众因纠纷急眼,又因问题解决露笑容,我深感这是在为群众办实事。”赖玉春利用自身熟悉民情的优势,配合法官从法理情多角度疏导双方关系,最终促使这起群体性纠纷圆满化解。

从“我来看”到“我来帮”,人大代表在旁听中了解了案情,在参与中深化了监督,在调解中实现了价值。目前,漳州市两级法院已建成31个人大代表参与司法解纷履职平台。

“代表们通过旁听庭审,看见更加透明的司法;人民群众也通过司法公开,感受到更加有力的法治守护。”全国人大代表林华忠在与东山县人民法院法官联合调处完一起纠纷后感慨道。

让庭审成为普法公开课

旁听一场庭审,收获的不仅是监督,更是一次深刻的法治教育。

漳州中院将旁听庭审与精准普法有机结合,指导基层法院通过人大代表开放日活动,打造“庭审旁听+法治研讨+履职宣教”的立体化普法模式,推动普法从“单向输出”向“双向互动”升级。

在漳浦县,全国人大代表郭晶晶不仅参与旁听案件,还受邀为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宣讲全国两会精神。结合漳州市古雷石化基地建设实际,她邀请法官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向企业职工宣讲法律知识,实现了代表履职与法院普法的双向奔赴。

龙文区人民法院邀请各级人大

代表旁听诈骗案庭审后,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见建议,并将代表建议转化为“以案释法”案例库的重要内容。

诏安县人民法院邀请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后,联合纪委监委开展警示教育,实现“旁听一案、警示一片”。

云霄县人民法院在审理生态环境案件时,邀请关注环保领域的市、县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并组织代表实地查看生态修复现场,将庭审效果延伸至生态治理一线。

华安县人民法院结合“一线随访”工作机制,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后深入乡村开展普法宣传,将庭审效果延伸到基层治理末梢。

如今,漳州两级法院已形成“每月一主题、一域一特色”的代表旁听庭审工作格局。2025年3月至今,全市法院累计邀请包括全国人大代表在内的各级代表参与旁听活动31场430人次。“法院主动开门纳谏,代表监督有了‘落脚点’,代表履职也有了‘新阵地’,实现了监督与治理的双向提升。”诏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叶芳对此表示肯定。

代表旁听诈骗案庭审后,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见建议,并将代表建议转化为“以案释法”案例库的重要内容。

让代表的“金点子”结出“金果子”

2025年11月12日,龙海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内,两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正在公开开庭审理。旁听席上,受邀的省、市人大代表神情专注。

“希望法院能借助大数据,精准适用拒执惩戒措施,让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加速抵达。”

“通过旁听庭审和经验介绍,可以感受到法院打击拒执犯罪的力度大、成效好,希望能进一步完善检法联动机制,凝聚打击拒执犯罪工作合力。”

庭审结束后的座谈会上,代表们

标专家行贿,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7类严重失信信息的招标代理机构,禁止委托其开展代理业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各有关部门准确把握办法要求,规范组织实施公共信用评价,用好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同时,制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公共信用信息范围。编制全国统一的数据规范,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有关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提高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精准性规范性。(据新华社)



▲漳州中院邀请省、市人大代表参加打击拒执犯罪座谈会。

谢添摄

没有“客套话”,而是结合各自行业背景,直指问题、提出对策。来自公安机关、检察院的参会代表也结合各自的岗位职责,围绕如何强化工作联动提出工作建议。

如今,人大代表在旁听庭审后和座谈中提出的每一条建议,都进入了漳州法院“清单化+销号式”办理流程,真正把每一次旁听、每一条建议,都转化为守护公平正义的实际行动。

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加强法治宣传”建议,漳州中院建立“重点领域案例培育工作指引”,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发布典型案例;

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优化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建议,漳州中院设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推行“活封活扣”等善意文明执行措施;

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加大拒执犯罪打击力度”建议,漳州中院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移送与侦办工作规程》……

“法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旁听专业性较强的案件,体现了对代表专业素养的尊重,也让监督更有针对性、更有价值。”全国人大代表陆奎眉长期关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作为福建法院闽西南生态技术调查官库成员,她结合司法审判实际,从专业技术角度提出了细化技术调查官参审规范的建议。据此,漳州中院完善了技术调查官的权责配置与程序保障机制。

漳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跃光在调研法院工作时指出,漳州两级法院通过常态化旁听庭审,在与人大代表的互动共议中增进了共识,走出了一条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生动实践的新路子。

打开法庭“听”民意,倾听的是民声,汇聚的是民智,守护的是民心。



图①:东山法院邀请县人大代表参观该院和贵新“枫”先行调解中心。

林淑艺摄

图②:诏安法院邀请省人大代表吴志雄(中)调解一起涉农纠纷。陈欣摄。

图③:南靖法院邀请省、市、县人大代表旁听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庭审。

魏明东摄

让建议落地有声 让监督落实有效

的核心理念是什么?

林忠明:在司法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体现在每一个诉讼环节、每一次案件审理之中,体现在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之中。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法院接受人大监督,不能仅限于一年一度的工作报告,而应该把监督融入日常、做在经常。2024年,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努力做到真心听取意见、真诚交往对待、真正解决问题”的“三真”要求。为此,我们建立了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常态化工作机制。核心理念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

一是全覆盖。我们将邀请对象拓展到五级人大代表,无论是全国人大代表还是乡镇人大代表,只要有意愿,我们都欢迎。

二是精准匹配。我们建立了“双库匹配”机制——一边是案件信息库,一边是人大代表需求库。让人大代表旁听的不是“随便一个案子”,而是他们真正关心、有发言权的案子。

三是见到实效。旁听不能走过场,人大代表的每一条建议都要有回音、有落实、有转化。

我们的目标很明确:让代表旁听不再是“一阵风”,而是融入日常、平常之中;让司法监督从“旁观”走向“参与”,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民主·监督周刊》:这项机制推进一年来,最大的变化是什么?

林忠明:最大的变化有两个。第一个变化,是人大代表从“旁听人”

变成了“参与者”。过去人大代表旁听,往往是庭审结束后提几句“庭审很规范”“法官形象很好”之类的意见,就结束了。现在不一样了,我们鼓励人大代表在旁听之后,如果对案情有了充分了解,可以参与到庭后调解中来。

第二个变化,是人大代表的建议从“客气话”变成了“金点子”。实行“双库匹配”以后,人大代表旁听的是自己熟悉领域的案件,提的建议越来越专业、越来越有针对性,人大代表的“金点子”真正在法院结出了“金果子”。

《民主·监督周刊》:下一步,这项机制还将怎样深化完善?

林忠明:我们计划从三个方面继续完善。第一,向基层延伸。目前旁

听活动主要集中在院机关,下一步要推动向乡镇人民法庭延伸。基层人大代表离法庭更近、离群众更近,让他们更方便地走进法庭,让旁听机制覆盖到“最后一公里”。第二,向智能升级。进一步优化“双库匹配”算法,通过大数据分析更精准地匹配人大代表需求和案件资源。第三,向成果转化。建立人大代表建议的“转化清单”和“成效展示”机制。人大代表提了建议,我们不仅要办,还要向人大代表通报办得怎么样、转化成了哪些具体举措,让人大代表看到自己的履职成果,也激励我们把工作做得更实。

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的落地,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我们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把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常态化机制做实、做深、做细,让人大代表监督成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